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3		
毛利		_	_
行政開支		(2,726)	(4,16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i>4 5</i>	(2,726)	(4,165)
期內虧損		(2,726)	(4,1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26)	(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26)	(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26)	(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03)港元	(0.004)港元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 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預付租賃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201	75 8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1,135	38,297
流動負債淨額		(40,934)	(38,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储備		(40,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借款			
		(40,934)	(38,20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一稅務局調查一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 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 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該關鍵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宇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39%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無視就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本期及過往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簡明入賬及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述基準編製,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以讓彼等信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基準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業務狀況的最合適方法。然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不能確保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違規事件(如有),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説明本公司於過往期間 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説明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8)、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承擔(附註10)及或然負債(附註11)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法證調查可能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虧損約2,726,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説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 (「Global Courag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名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項新業務(「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亦與潛在買方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公開發售;及(vi)清洗豁免,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當中收購事項被視為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鑑於有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調整本公司之 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簡明財務報 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所得税: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概無經營業務。

4. 除税前虧損

本公司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工資及報酬	300	2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306	250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税開支與簡明損益表內的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2,726)	(4,165)
按法定税率之税項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450) 450	(687) 687
		_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26) (4,1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0,500,000

1,010,5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 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45** <u>45</u> ______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批準日期,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列作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過往期間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在過往年度與銀行進行的若干交易的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的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銀行交易貸方餘額總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的虧損,列作其他懸欠賬項;及(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約13,142,000港元的負債,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開支	3,582	4,25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831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41,135	38,297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期間之若干銀行交易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取得足夠的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亦會異常困難及耗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i)就於過往期間之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在過往期間,確認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負債約4,55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承擔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1. 或然負債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中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火煱餐廳業務;(iii)在出售事項中,本公司建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出售Global Milk全部已發行股本;(iv)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1025港元配售總數最多達757,875,000股股份;(v)建議公開發售,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vi)本公司股份復牌後,董事會組成會出現變更。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辭任,本公司股份(「股份」)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屆滿日前 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1) 證明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運作;
- 2) 就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3)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品格概無任何導致投資者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4)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5)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多名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主要在中國從事火煱餐廳業務的新業務(「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修訂及重列,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補充),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次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反收購事項,且被視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因此,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同日,本公司亦與一名潛在買方就出售Global Milk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代價為1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公開發售;及(vi)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有關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火煱餐廳業務,代價為517,881,250港元;(iii)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出售Global Milk全部已發行股本;(iv)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1025港元配售總數最多達757,875,000股股份;(v)建議公開發售,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vi)本公司股份復牌後,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在申請本公司股份在不久將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事宜上,董事會將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竭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5,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本公司並無就發佈本公司尚缺欠之財務資料產生專業費用(即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為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41,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97,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4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38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名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主要在中國從事火煱餐廳業務的新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修訂及重列,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補充),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次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且被視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因此,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同日,本公司亦與一名潛在買方就出售Global Milk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代價為1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

關連交易

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火煱餐廳業務的新業務構成關連交易,因洪瑞澤先生(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將成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並無充份可使用之數據可供編製本公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以下資料已省略:

- 1. 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 2. 關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除上文及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重大違反或 不合規情況,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港元)及約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本公司主要根據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在申請本公司股份在不久將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事宜上,董事會將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竭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霍偉明先生、夏其才先生及司徒達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已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探討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址及本公司網址查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並未為董事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 買賣後,將會為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前董事會成員辭任後,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且貫徹一致, 可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 總裁之職責,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於大會當日另有公務在身。

守則條文第C.1.2條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就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尚未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財務資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守則條文第C.2.1條

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尚未對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閱,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會認為除實現本公司復牌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中一個首要目標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回顧期內六個月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